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帝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
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
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
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
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
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執行之虞而言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
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
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
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
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
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
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借款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
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
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（通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及為抵銷、催
告等意思表示）等資料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而，就
假扣押之原因方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
以為釋明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朱鈴玉